

專案質詢

8-5-6-01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現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提供的扶助僅以經濟扶助為主，雖立意良善，但若受扶助對象對於金錢管理不當時，恐使扶助效果不如預期。爰此，為使經費配置得到更好的效果也同時落實對受扶助對象之協助，相關部會主管單位應有更多元的扶助措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給予經濟扶助的立意良善，但當受扶助者對於金錢管理不當時，可能無法達到政府原先扶助的美意。
- 二、目前政府扶助提供方式以金錢為主，但除經濟上的協助外應提供其他選擇。